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4325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6.31 亿元	10 年	AAA

评级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3
		债务状况		4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2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吉林省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吉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 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吉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及中国面向东北亚的重要门户，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图们江区域开发战略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推动下，吉林省未来有望持续获得中央政策及资金等多方面的支持。
2. 近年来，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趋势，增速稳中有升。
3. 吉林省财政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总体持续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呈增长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拉动波动增长。
4. 吉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可控。吉林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吉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程度较强，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分析师：兰 迪 姚 玥

高志杰 郑 重

邹 洁 张永嘉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基础数据：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726.82	12311.32	13235.5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00	2.40	6.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3475	/	/
三次产业结构	11.0:35.2:53.8	12.6:35.1:52.3	11.7:36.0:52.3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3347.82	3501.19	3839.4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6.30	8.30	1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212.93	3823.95	4216.63
进出口总额（亿元）	1302.17	1280.12	1503.77
城镇化率（%）	58.27	/	63.3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299.18	33396.00	356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1116.95	1085.00	1144.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797.98	771.95	809.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0.00	-2.90	5.44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2292.41	2480.46	2488.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4514.27	5055.86	510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3933.42	4127.17	3696.7
财政自给率（%）	28.39	26.29	30.95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665.25	1021.17	938.4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4087.70	4756.90	4583.5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4344.83	5221.42	6259.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4822.70	5782.07	6668.1
地方政府负债率（%）	37.05	42.41	47.29
地方政府债务率（%）	106.29	109.77	136.56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资料来源：2020 年吉林省统计年鉴、2019 - 2021 年吉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吉林省 2019 年决算、吉林省 2020 年决算（草案）、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和吉林省统计局网站数据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2/05/31	兰迪 姚玥 高志杰 郑重 邹洁 张永嘉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15/05/27	刘小平 高景楠 候煜明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2004 年）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吉林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吉林省财政厅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吉林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吉林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专项债券，有效期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吉林省简称“吉”，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中部，南临辽宁省，西接内蒙古自治区，北与黑龙江省相连，东与俄罗斯联邦接壤，东南部隔图们江、鸭绿江与朝鲜隔江相望；地处由中国东北地区、朝鲜、韩国、日本、蒙古和俄罗斯东西伯利亚构成的东北亚地理中心位置，在图们江地区国际合作开发中居于重要地位，具有发展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优越区位条件。吉林省面积 18.7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面积的 1.95%；行政区划方面，吉林省下辖 1 个副省级城市、7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60 个县（市、区）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会为长春市。截至 2021 年底，吉林省人口 2375.37 万人（数据来源：吉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近年来，吉林省经济规模持续稳步扩大，2019—2021 年 GDP 分别为 11726.82 亿元、12311.32 亿元和 13235.52 亿元。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地：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 329 号。现任领导：省委书记景俊海，省长韩俊。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回顾

2022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

外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剧，有的甚至超出预期。全球经济复苏放缓，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粮食、能源等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国内多地疫情大规模复发，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加，经济面临的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在此背景下，“稳增长、稳预期”成为宏观政策的焦点，政策发力适当靠前，政策合力不断增强，政策效应逐渐显现。

经初步核算，2022 年一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27.02 万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4.80%，较上季度两年平均增速（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5.19%）有所回落；环比增长 1.30%，高于上年同期（0.50%）但不及疫情前 2019 年水平（1.70%）。

三大产业中，第三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

2022 年一季度，第一、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6.00%和 5.80%，工农业生产总体稳定，但 3 月受多地疫情大规模复发影响，部分企业出现减产停产，对一季度工业生产造成一定的拖累；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为 4.00%，不及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4.57%）及疫情前 2019 年水平（7.20%），接触型服务领域受到较大冲击。

表 1 2021 年一季度至 2022 年一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21 年 一季度	2021 年 二季度	2021 年 三季度	2021 年 四季度	2022 年 一季度
GDP 总额（万亿元）	24.80	28.15	28.99	32.42	27.02
GDP 增速（%）	18.30（4.95）	7.90（5.47）	4.90（4.85）	4.00（5.19）	4.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4.50（6.79）	15.90（6.95）	11.80（6.37）	9.60（6.15）	6.5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5.60（2.90）	12.60（4.40）	7.30（3.80）	4.90（3.90）	9.30
房地产投资（%）	25.60（7.60）	15.00（8.20）	8.80（7.20）	4.40（5.69）	0.70
基建投资（%）	29.70（2.30）	7.80（2.40）	1.50（0.40）	0.40（0.65）	8.50
制造业投资（%）	29.80（-2.00）	19.20（2.00）	14.80（3.30）	13.50（4.80）	15.60

社会消费品零售 (%)	33.90 (4.14)	23.00 (4.39)	16.40 (3.93)	12.50 (3.98)	3.27
出口增速 (%)	48.78	38.51	32.88	29.87	15.80
进口增速 (%)	29.40	36.79	32.52	30.04	9.60
CPI 涨幅 (%)	0.00	0.50	0.60	0.90	1.10
PPI 涨幅 (%)	2.10	5.10	6.70	8.10	8.70
社融存量增速 (%)	12.30	11.00	10.00	10.30	10.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24.20	21.80	16.30	10.70	8.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	6.20	4.50	2.30	0.30	8.3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30	5.00	4.90	5.10	5.80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13.70 (4.53)	12.00 (5.14)	9.70 (5.05)	8.10 (5.06)	5.10

注：1.GDP 数据为当季值，其他数据均为累计同比增速；2.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速按不变价计算；3.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4.社融存量增速、城镇调查失业率为期末值；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同比增速；6.2021 年数据中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和 Wind 数据整理

需求端，消费市场受到疫情冲击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处于相对高位，出口仍保持较高景气度。

消费方面，2022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7%，不及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水平（4.14%），主要是 3 月疫情对消费，特别是餐饮等聚集型服务消费，造成了较大冲击。投资方面，2022 年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0%，处于相对高位。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探底；基建投资明显发力，体现了“稳增长”政策拉动投资的作用；制造业投资仍处高位，但 3 月边际回落。外贸方面，出口仍保持较高景气度。2022 年一季度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1.4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0%。其中，出口 8209.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0%；进口 6579.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0%；贸易顺差 1629.40 亿美元。

CPI 同比涨幅总体平稳，PPI 同比涨幅逐月回落。

2022 年一季度 CPI 同比增长 1.10%，猪肉等食品价格下跌对冲了部分能源价格上涨推动的上行空间。一季度 PPI 同比增长 8.70%，各月同比增速回落幅度有所收敛；PPI 环比由降转升，上行动力增强，输入型通胀压力抬升。地缘政治等因素导致国际能源和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带动国内油气开采、燃料加工、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价格上行。

社融总量扩张，财政前置节奏明显。

2022 年一季度新增社融规模 12.06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 1.77 万亿元；3 月末社融规模

存量同比增长 10.60%，增速较上年末高 0.30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财政前置带动政府债券净融资大幅增长，是支撑社融扩张的主要动力，一季度政府债券净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多增 9238 亿元。其他支撑因素包括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企业债券净融资较上年同期分别多增 4258 亿元和 4050 亿元。

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2022 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0%，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5.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0%，主要是受工业企业利润增长带动，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延续实施等因素拉低了税收收入增幅。支出方面，2022 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0%，为全年预算的 23.80%，进度比上年同期加快 0.30 个百分点。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科学技术、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22.40%、8.50%、8.40%、6.80%、6.20%。

稳就业压力有所加大，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2022 年一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53%，其中 1 月、2 月就业情况总体稳定，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5.30%、5.50%，接近上年同期水平，环比小幅上升，符合季节性变化规律；而 3 月以来局部疫情加重，城镇调查失业率上升至 5.80%，较上年同期上升 0.50 个百分点，稳就业压力有所增大。2022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 万元，实际同比增长 5.10%，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

2022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切实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部署促进消费的政策举措，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决定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等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确定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措施，引导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实现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着力通过稳市场主体来保就业；综合施策保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粮食能源安全。

疫情叠加外部局势影响，经济稳增长压力加大。

生产端，停工停产、供应链受阻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工业生产的拖累还需关注；需求端，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望提升，可能主要依靠基建投资的发力；国内疫情的负面影响短期内或将持续，制约消费的进一步复苏；在俄乌局势紧张、美联储货币政策加速紧缩等国际背景下，叠加上年基数攀升的影响，出口对于经济的支撑大概率会逐步回落。有鉴于此，IMF、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均降低了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测。预计未来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实现5.50%增长目标的困难有所加大。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吉林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中部，同时地处由中国东北地区、朝鲜、韩国、日本、蒙古和俄罗斯东西伯利亚构成的东北亚地理中心位置，是中国面向东北亚的重要门户与窗口，具有发展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优越区位条件。

经济建设方面，吉林省是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工业方面，吉林省加工制造业比较发达，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三大支柱产业，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光电子（航天）信息、新材料、旅游等为优势产业。

汽车产业是吉林省第一大支柱产业，以一汽集团整车生产为主体，形成了集整车制造、零部件配套、专用车生产为一体的较为完善的汽车产业体系。依托一汽集团、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重点企业，打造世界级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后市场服务基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农业方面，吉林省是中国重要农业省份，重要商品粮基地，粮食和肉类人均占有量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位，农产业加工业是吉林省支柱产业之一。玉米商品量、出口量和人均占有量居全国之首。同时，吉林省地处世界闻名的黑土带，土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为3%~6%，高者达15%以上。全省耕地面积703万公顷，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37%，耕地总量位居全国第5位。黑土面积约110万公顷，黑土耕地约83.2万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15.6%，黑土区粮食产量占全省一半以上。与全国相比较，吉林省土地总面积约占全国的2%，耕地占全国的4.4%左右，基本农田占全国的4.4%左右。基本农田保护率86.9%，与主要产粮省基本一致。人均耕地3.05亩，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多，与世界平均水平大致相当。2021年，吉林省粮食总产量807.84亿斤，增长率居全国前十大产粮省第1位，净增量居全国第2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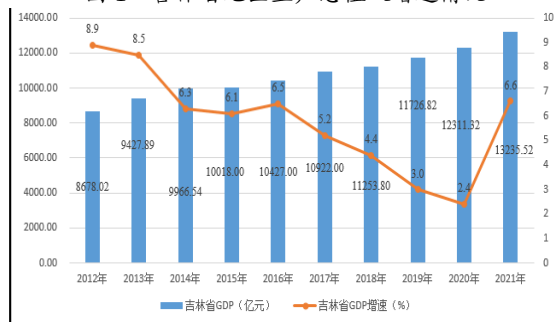
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方面，吉林省科技教育、生态环境和重要资源具有相对优势。全省已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1个，省重点实验室114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3个。拥有62所普通高校，其中，普通本科院校37所（包含6所独立学院），普通专科（高职）院校25所。吉林省拥有各类自然保护区58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1个（包括松花江三湖保护区），市、县级自然保护区13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74.00万公顷，占省域国土面积的14.33%。吉林省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重点林业省份之一。全省林业用地总面积937.6万公顷，有林地面积822万公顷，现有活立木总蓄量9880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4.2%。吉林省东部长白山区位于辽东—吉南成矿带核心

区，是全国 16 个重点成矿区带之一，蕴藏丰富的矿产资源。现已发现矿产 158 种，占全国 237 种矿种的 66.6%，其中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15 种（含亚矿种）。全省已开发利用矿种 76 种，占已发现矿种的 55.5%。油页岩、钼、镍、镁、硅灰石、硅藻土、膨润土、火山渣、陶粒页岩等是吉林省优势矿产资源。中西部松辽盆地被确定为国家 11 个主要含油气盆地之一。

政策支持方面，吉林省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后体制性结构性矛盾，2003 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规划，致力于推动其依靠内生发展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同时，鉴于吉林省在中国面向东北亚重要门户与窗口的重要地位，国家先后推出了一系列图们江区域开发相关战略：1992 年国务院委托国家计委批复了《图们江下游珲春地区综合开发规划大纲》和《中国图们江地区开发规划》，2009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2012 年 4 月，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并印发了《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吉林表明国家对吉林省重视程度较高，吉林省面临着重要发展机遇。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图 1 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2020 年吉林统计年鉴、2019-2021 年吉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近年来，吉林省经济保持增长趋势，增速稳中有升。2019—2021 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1726.82 亿元、12311.32 亿元和 13235.52 亿元。2021 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553.84 亿元，同比增长 6.4%；第二产业增加值 4768.28 亿元，同比增长 5.0%；第三产业增加值 6913.40 亿元，同比增长 7.8%。

表 2 2019—2021 年吉林省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GDP (亿元)	11726.82	12311.32	13235.52
GDP 增长率 (%)	3.00	2.40	6.6
全部工业增加值 (亿元)	3347.82	3501.19	3839.4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6.30	8.30	1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212.93	3823.95	4216.63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02.17	1280.12	1503.77
城镇化率 (%)	58.27	/	63.3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299.18	33396.00	35646.00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数据来源：2020 年吉林省统计年鉴、2019-2021 年吉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和吉林省统计局网站

随着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推进，预计未来吉林省经济可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看，作为中国传统的老工业基地，吉林省工业基础较好，第二产业占比较高。2019—2021 年，吉林省三产结构分别为 11.0:35.2:53.8、12.6:35.1:52.3 和 11.7:36.0:52.3。吉林省第三产业占比较高，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的增加。

2021 年，吉林省工业增加值 383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吉林省重点发展的汽车制造、石油石化、食品、信息、医药、冶金建材、能源、纺织等八个重点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2%。2021 年，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增速居全国第 4 位；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1.4%，2020 年、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较 2019 年高出 46.1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恢复速度居全国第 1 位。

2021 年，吉林省政府开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展大调研大会诊大培训，实施20个现代服务业工程，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8%，对经济增长贡献率61.2%；吉林省政府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新电商大会，新增4个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示范县，新建成41个县乡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3%，网络零售额增长23.9%。总体看，吉林省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振兴工程扎实推进，医药健康、装备制造、旅游等优势产业迅速崛起，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综合分析，近年来吉林省产业结构优化向好，经济多元化程度有所提高，吉林省区域经济有望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投资和消费

2019—2021年，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波动较大，分别为-16.3%、8.3%和11.0%（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中2021年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3.7%，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0.9%，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1.0%。从主要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4%，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5%。全年全省亿元及以上在建项目个数增长9.8%。未来，吉林省将继续坚持将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基建投资将进一步加大。总体看，投资作为拉动吉林省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增速近三年波动较大。

消费是推动吉林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2019—2021年，吉林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为3.4%、-9.2%和10.3%。2020年受疫情影响，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9.3%，农村下降8.4%；2021年，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8%，农村同比增长1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同比增长9.9%，餐饮收入同比增长12.4%。2019—2021年，吉林省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2299.18元、33396.00元和35646.00元，分别同比增长7.1%、3.4%和6.7%；2021年，吉林省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24421元和13411元，同比分别增长12.9%和13.0%。总体看，近年来吉林省消费需求波动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有所提升。

3. 区域信用环境

信用供给方面，随着经济平稳发展，吉林省信用供给规模上升，金融业对吉林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截至2021年底，吉林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9596.33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9461.82亿元，同比增长8.6%。同期，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4609.83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4594.72亿元，同比增长8.2%。

资本市场方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披露的《2021年12月吉林辖区资本市场概况》报告，2021年，吉林省证券业平稳运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截至2021年底，吉林省上市公司数量为48家。其中，主板38家，创业板6家，科创板2家，北交所2家。上市公司总股本529.31亿股，总市值5399.94亿元；拟上市在审企业2家，辅导备案企业10家；共有5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信息，截至2021年底，吉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2.81%，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吉林省金融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4. 未来发展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突破、开辟新局的关键五年。对标2030年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外部环境条件和自身发展基础，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民生改善取得标志性成果，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振兴氛围实现根本性提升，确保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率先实现突破，为全面实现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主要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 以下，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8% 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迈上 800 亿斤新台阶。

“十四五”时期，吉林省将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改革和动力改革，聚焦创造形成新的产业体系和结构优势，以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农业、新旅游、新电商“六新产业”为主攻方向，以新基建、新环境、新生活、新消费“四新设施”为建设重点，推进汽车产业突破万亿级规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万亿级规模、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接近万亿级规模；壮大石油化工、医药健康、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5 个千亿级优势产业；培育冰雪、新型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商用卫星、生物医药、通用航空 7 个新兴产业集群；加快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研发设计、商贸流通产业、医疗美容产业、休闲康养产业 6 个现代服务业；超前布局新型显示材料、激光通信、人工智能、量子技术 4 个未来产业，加快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吉林省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一是发挥科教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构筑振兴发展强大动力；二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推进制造业升级，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三是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经济，推进服务业转型提质，培育壮大新动能；四是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五是强化投资消费双轮驱动，深化项目建设，持续扩大内需；六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七是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八是传承红色基因，建设文化强省，增强发展软实力；九是巩固绿色发展优势，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加快建设美丽吉林；十是拓展合作空间，加快长吉图开发开

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十一是实施新基建“761”工程，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提升振兴发展支撑能力；十二是加强社会事业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十三是努力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提高人民福祉；十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法治吉林。

总体来看，吉林省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局面中，能够保持经济增长稳中有升，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吉林省在获得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机遇的同时，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吉林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改革扩大开放、财税体制改革、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自身建设方面，吉林省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修订了省政府工作规则；全面加强政府监管，出台《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工作的意见》，各责任监管部门出台 35 个监管细则，形成“1+35”监管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制机制和办法，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面提升政府系统廉政勤政水平，同时建立政策直达机制，推动各类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落实“赛马”、约谈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了强化执行、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

行政审批方面，吉林省加快建设创新政府，持续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率。2021 年，吉林省实行企业开办“网上办、一天办、免费办”，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提升企业从设立到经营便利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互联网+政府采购”全覆盖。深化“放管服”改革，工程审批系统综合运行指标稳居全国第

1 位。开展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启动“证照一码通”改革试点，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电子证照种类排名跃升至全国第 3 位。88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改革开放方面，吉林省加大力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2021 年，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正式揭牌，长春空港药品进口口岸、珲春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获批。批复设立梅河新区。新晋升 6 个省级开发区，批设和龙互贸区。新增 3 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38.1%。进出口总额增长 17.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6.7%。吉林省政府组织长春市与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推动长春市 5 个国家级开发区与各地形成 19 组对接合作关系，互派干部挂职交流，联合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谋划合作项目 210 个，总投资达 3738 亿元。吉林省政府赴北京、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天津等地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签约 142 个项目，举办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第二届东北亚地方合作圆桌会议、第六届全球吉商大会、中德汽车大会、世界中医药大会第六届夏季峰会、跨国公司吉林行、首届台企吉林行、上市公司与投资机构吉林行等重大活动，签约 117 个项目。开展央企助力吉林振兴发展系列活动，签约 49 个项目，合同引资额 2321.31 亿元。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31.3%。

财政税收方面，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促进政策和资金相互衔接、统筹使用，调整设立省级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吉林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积极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同时，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落实结构性

减税政策。

债务风险防控方面，吉林省为督促市县地方政府分类处置地方政府性债务，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出台了《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同时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建设，推动专项债券改革进程，吉林省财政厅出台了《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债〔2017〕466 号）、《吉林省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债〔2017〕491 号）、《吉林省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债〔2017〕614 号）、《吉林省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债〔2018〕250 号）、《吉林省试点发行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吉财债〔2018〕388 号）和《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吉财债〔2018〕387 号）。

总体看，吉林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 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吉林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吉林省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并于 2002 年、2009 年和 2015 年分别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

税和资源税收入划分进行了调整。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吉林省与下级市县收入划分

吉林省下辖长春1个副省级市，吉林、四平、通化、白山、辽源、白城、松原7个地级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60个县（市、区）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林省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从目前吉林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方面，分为：①省级固定收入：非税收入等；②省级与市县共享收入：增值税（地方分成的50%中，省级与市县按5:5分成）、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的40%中，省级与市县按4:6比例分成）、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省与市县按3:7比例分享）；③其他税种等为市县固定收入。

转移支付情况

吉林省作为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在中国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2019—2021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2292.41亿元、2480.46亿元和2488.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保持增长。

总体看，吉林省作为省级政府，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吉林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19—2021年吉林省分别实现财政收入总计5710.65亿元、7198.40亿元和7381.2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13.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在69.00%以上，对吉林省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表3 2019—2021年吉林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514.27	5055.86	5100.1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78.93	2090.90	2267.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7.45	51.60	13.93
财政收入总计	5710.65	7198.40	7381.23

资料来源：吉林省2019年决算和2020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2020年决算和2021年预算1—6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2020年决算（草案）；吉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吉林省财政厅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不断增长，分别为4514.27亿元、5055.86亿元和5100.1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6.29%。2021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2020年增长0.88%。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较高，为第一大来源；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构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其第二大来源。

表4 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税收收入	797.98	771.95	809.4
其中：增值税	328.30	286.50	297.3
营业税/其他税收收入	1.18	0.50	0.5
企业所得税	128.79	127.60	142.2
个人所得税	33.68	33.10	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8	58.10	61.8
非税收入	318.97	313.10	334.6
其中：专项收入	79.67	74.80	84.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9.91	87.80	90.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3.26	84.30	88.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16.95	1085.00	1144.0
上级补助收入	2292.40	2480.46	2488.9
其中：返还性收入	137.29	137.80	137.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1.91	2155.70	2183.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3.20	186.90	167.7
一般债务收入	382.33	679.80	488.7
上年结余	216.24	286.20	322.7
调入资金	272.86	368.90	469.8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3.49	152.60	186.0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514.27	5055.86	5100.1

资料来源：吉林省2019年决算和2020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2020年决算和2021年预算1—6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2020年决算（草案）；吉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吉林省财政厅

2019—2021年，吉林省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逐年增长，规模分别为2292.40亿元、2480.46

亿元和 248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50.78%、49.06%和 48.80%，考虑到吉林省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位，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保持一定规模。

2019—2021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 1116.95 亿元、1085.00 亿元和 1144.0 亿元。2021 年同比增长 5.44%。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9—2021 年税收收入分别达 797.98 亿元、771.95 亿元和 809.4 亿元。其中 2020 年吉林省增值税收入比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吉林省在继续实施上年推出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全面落实国家新增应对疫情税收优惠政策所致。吉林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44%、71.14%和 70.75%。近三年吉林省非税收入占比分别为 28.56%、28.86%和 29.25%，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2019—2021 年，吉林省一般债务收入分别为 382.33 亿元、679.80 亿元和 488.7 亿元。2020 年一般债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为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国家提高地方政府债务发行限额所致。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但波动较大，稳定性较弱。

2019—2021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分别为 3933.42 亿元、4127.17 亿元和 3696.7 亿元。同期，吉林省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28.39%、26.29%和 30.95%，吉林省地方财政自给能力较弱。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表 5 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302.52	321.40	318.8
教育	500.53	526.70	487.0

社会保障和就业	687.78	818.80	784.2
城乡社区	330.08	366.60	297.5
卫生健康支出	281.69	300.20	279.7
农林水	564.35	577.80	46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933.42	4127.17	3696.7
上解中央支出	19.54	19.20	19.9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	--	--	--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16.93	389.30	257.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20	197.60	350.5
结转下年支出	286.19	322.70	775.7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	--	--
增设预算周转金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514.27	5055.86	5100.1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 2020 年决算（草案）；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吉林省财政厅

2019—2021 年，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和医疗卫生四项刚性支出合计分别占 45.06%、47.66%和 50.58%，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为支持三农发展及脱贫攻坚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农林水领域倾斜较大，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为未来经济和财政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总体看，吉林省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较大，反映了中央对吉林省支持力度大。吉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受非税收入波动影响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吉林省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2021 年规模分别达 1178.93 亿元、2090.90 亿元和 226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38.68%。

表 6 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3.29	946.00	844.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65.25	1021.17	938.4
专项债务收入	380.00	704.50	906.6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3.09	170.20	12.2
上年结余	108.66	174.20	363.6

调入资金	11.92	20.80	46.4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78.93	2090.90	2267.2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 2020 年决算（草案）；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吉林省财政厅

2019—2021 年，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 665.25 亿元、1021.17 亿元和 93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较高，2019—2021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 89.18%、92.64%和 89.94%。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能出现波动。

2019—2021 年，吉林省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 380.00 亿元、704.50 亿元和 906.6 亿元，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 2020 年专项债务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上应缴的利息增加所致。

表 7 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44.14	--	--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51.47	1454.80	159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111.60	166.3
调出资金	53.26	161.00	94.0
年终结余	174.19	363.60	411.4
上解上级支出	--	--	0.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178.93	2090.90	2267.2

资料来源：吉林省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吉林省 2020 年决算（草案）；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吉林省财政厅

2019—2021 年，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分别完成 1178.93 亿元、2090.90 亿元和 2267.2 亿元。考虑到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因素，2021 年吉林省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1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总体看，吉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增长，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吉林省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19—2021 年，吉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7.45 亿元、51.60 亿元和 13.93 亿元。2021 年吉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预算执行数为 13.9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2 年吉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16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主要考虑 2021 年省内经济发展向好，2022 年有望继续保持，以及随着稳定和扩大汽车产销等政策陆续出台，汽车制造业将为省内税收提供有力支撑等因素；加上政府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4318.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3.1 亿元，支出总计 4318.6 亿元。

总体看，吉林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呈增长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拉动波动增长，未来可能仍存在一定波动性。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9—2021 年，吉林省政府债务持续增长。根据吉林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6259.36 亿元，较 2020 年底增长 19.88%，系 2021 年随国家核定吉林省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同比增长较大，吉林省新增债券举借规模增长所致。

表 8 2019—2021 年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政府债务	4344.83	5221.42	6259.36
政府或有债务	1184.01	/	/

合计	5528.84	5221.42	6259.36
----	---------	---------	---------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资料来源：吉林省财政厅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截至 2021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主要为市（州）级债务，占比为 46.13%；省本级和县（市、区）级分别占比 14.18%和 39.69%。

从资金投向看，吉林省政府性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其经营收入也可作为偿债来源之一。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吉林省政府性债务于 2022 年和 2023 年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根据吉林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及以后各年度到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9.97%、10.70%、8.18%、6.92%和 64.23%，债务分布期限较为分散。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21 年地方债务限额 6668.1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886.03 亿元，吉林省政府未来融资空间充足。

表 9 2019—2021 年吉林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政府债务限额	4822.70	5782.07	6668.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93.78	3447.18	3692.2

表 10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本期专项债券使用资金（亿元）	债券期限（年）
长春市双阳区	长春市双阳区棚户区改造长清公路西地块建设项目	1.29	10
榆树市	榆树市 2021 年棚改区改造项目	0.63	10
德惠市	2021—2023 年德惠市城市棚户区安置房续建项目	2.50	10
白山市浑江区	白山市森林御景住宅小区	0.30	10
抚松县	松江河镇龙熙顺景小区建设项目	0.70	10
	抚松县松江河镇棚户区改造水木松城二期（城中村）建设项目	0.80	10
	抚松县松江河镇棚户区改造临河松城（城中村）建设项目	0.09	10
合计	--	6.31	--

资料来源：吉林省财政厅

专项债务限额	1628.92	2334.89	2975.9
--------	---------	---------	--------

资料来源：吉林省财政厅

2019—2021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37.05%、42.41%和 47.29%，指标持续上升。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9—2021 年，吉林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4087.70 亿元、4756.90 亿元和 4583.5 亿元，吉林省政府债务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 106.29%、109.77%和 136.56%。总体看，吉林省政府债务水平相对较重。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与综合财力的比率持续上升；2019—2021 年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债务负担相对较重，但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期专项债券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6.31 亿元，期限 10 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概况见下表。

2. 本期专项债券对吉林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为 6.31 亿元，均为新增债券，规模相当于 2021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规模的 0.10%，对吉林省政府债务总额影响很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土地出让收入和房屋出租收入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亿元）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亿元）	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亿元）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倍）
长春市双阳区棚户区改造长清公路西地块建设项目	长春市双阳区	11.68	4.50	1.29	2.08
榆树市 2021 年棚改区改造项目	榆树市	5.04	3.64	0.63	1.21
2021—2023 年德惠市城市棚户区安置房续建项目	德惠市	15.72	11.70	2.50	1.11
白山市森林御景住宅小区	白山市浑江区	6.18	2.06	0.30	1.32
松江河镇龙熙顺景小区建设项目	抚松县	3.50	1.84	0.70	1.82
抚松县松江河镇棚户区改造水木松城二期（城中村）建设项目		2.83	1.86	0.80	1.28
抚松县松江河镇棚户区改造临河松城（城中村）建设项目		2.63	1.30	0.09	1.83
合计	--	47.58	26.90	6.31	--

资料来源：吉林省财政厅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 7 个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47.58 亿元，预计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1~2.08 倍。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程度较强，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考虑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预期收益可覆盖债券本息；此外，如果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吉林省地处中国东北部，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也是中国面向东北亚的重要门户与窗口，区位优势，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

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获得了多项中央政策支持政策。近年来，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趋势，增速稳中有升，产业结构优化向好，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近年政府债务持续增长，但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未来，随着吉林省经济的增长，产业转型升级的实现，吉林省财政实力、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提升。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债券本息，但未来需关注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实现情况。本期专项债券纳入吉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吉林省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偿还保障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吉林省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吉林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

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吉林省政 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吉林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吉林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吉林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吉林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吉林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